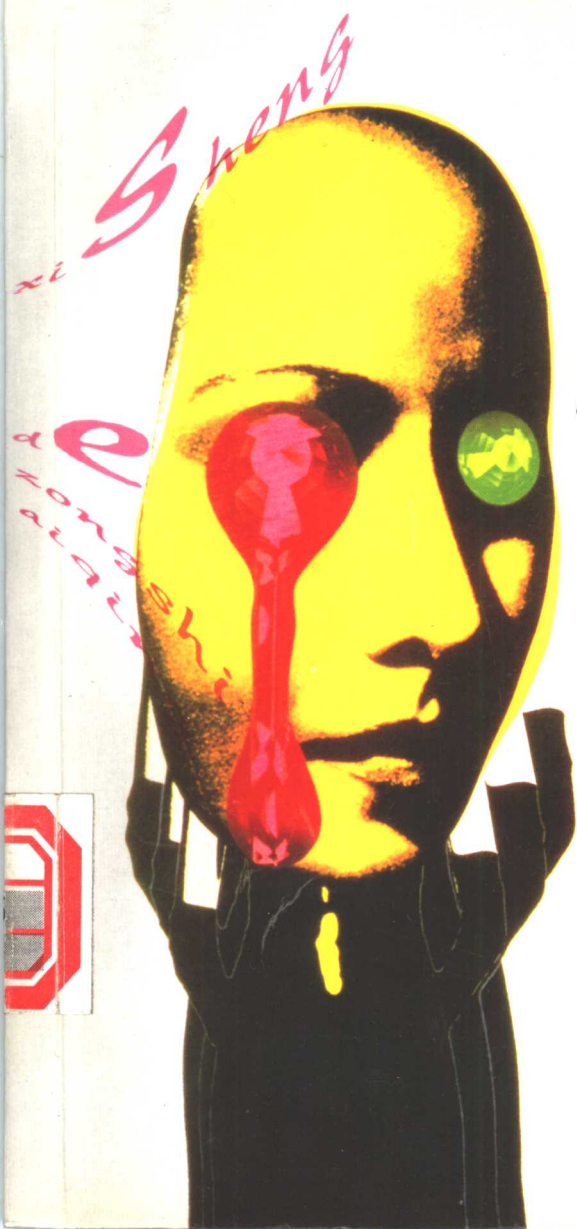


牺牲的 总是 爱情

■ 中跃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牺牲的总是 爱情

中跃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情爱四重奏/刁斗等著.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2.1

ISBN 7-5387-1615-7

I. 情… II. 刁… III. 长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4349 号

情爱四重奏:牺牲的总是爱情

作 者:中 跃

责任编辑:叶天洪 李东亮

装帧设计:新漫画网站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发 行:时代文艺出版社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霸州市福利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600 千字

印 张:32

版 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387-1615-7/I·1548

定 价:(全四册)56.00 元

目 录

1	第一章 羊水
30	第二章 化学反应
57	第三章 漂浮的石头
90	第四章 柳暗花明
112	第五章 想飞
129	第六章 张家界之恋
146	第七章 漂流之旅
199	第八章 裂痕
223	第九章 距离
248	第十章 最后放弃的总是爱情

第一章 羊 水

不久前，一个叫琴弦的文友写了一篇名叫《羊水》的小说，就发表在我们小城那本叫《扬子江》的刊物上。它讲的是一个女人怀孕八个月时羊水出现了问题住院保胎的故事。尽管作者本人一再催促，但因种种原因我一直没能读完这篇小说。我并不是说小说本身写的不好，恰恰相反，我认为那是一篇很有灵气和才气的小说。但因“种种原因”——我说了，相信你读完了此文，便能够了解其中的难言之隐。

琴弦的《羊水》一开头就给我们卖了一个关子，她这样写道：

“这篇小说曾几度重写又几度中断，一直不能满意。首先是小说里面某些主要词汇（譬如羊水），使我叙述上存在较大障碍，心境总不能坦然……可是故事恰恰就是从羊水开始的。”

琴弦的这招还有点管用，在她的不断催促之下，我总算陆陆续续看完了这篇小说的三分之二，同时也完成了我自己一个难以言说的真实故事——这个故事恰恰也和羊水有一定的关系。



现在让我们来到故事发生的起点：真正的世纪末——一九九九年的五月。

众所周知，五月是一个美妙而暧昧的季节——春天刚刚过去，夏天尚未到来。那时候，夏季的洪水离我们尚十分遥远，小城里尚是一片歌舞升平（当然现在也是）。尽管城里的空气一直不太好，令人感到呼吸不畅——尤其是刮西南风的时候，郊区的几家水泥厂冒出的浓烟夹带着大量灰尘像雾一样弥漫了整个城市。在我们那里，碰到这样的日子，人们出门时便纷纷带上口罩和风镜，条件好的单位和人家则装置了一种叫“氧气负离子发生器”的玩意儿，来改善他们的呼吸环境。总的来说，空气再恶劣，人们总有办法对付过去，这点我们暂时还用不着为自己担心。

记得那天是5月22日，星期五。这个时间我记得很清楚（那也是一个充满了“人造雾”的日子）。一个人的生命中有无数个日子和日期，但真正刻入你记忆里的能有几个呢？于是你不得不悲哀地意识到，大多数日子对我们来说其实是无关紧要的，它们是平淡、庸常、琐碎的，甚至是无意义的，当然也是比较真实的。而那些不同寻常的日子日后回忆起来，总有不太真实的感觉，恍然如梦中，不是吗。

本来我和大多数人一样，已经过得忘记了日子。那是因为我们一天天重复着我们的日子，今天看上去和昨天并没有什么不同，预计明天大概也不会有什么变化。你想，一年到头，要说变化的话，最多也就是季节了，对吧，周围的人总是随着季节的变化增减着身上的衣服；再就是人们在一天天地老去，孩子在一天天地长大（也是一种“老去”）。结婚和



死人的事也经常发生（当然并不是天天发生的），有的时候我们的办公桌上会莫名其妙地躺着一小袋喜糖，于是记得的话就顺便打听一下，但多数时候也懒得去打听。至于死人的事就更惨了，连糖都没得吃，当然有时碰巧你会在布告栏上看见一则讣告什么的，上面写着一个熟悉的或者不熟悉的名字，意味着我们将再也见不到他（她）了。当你上完一节课，这张讣告说不定就给那些没完没了的寻物启事、电影、录相、舞会海报给覆盖了。你知道，我们大学教师是不坐班的，也就是说不用天天来学校，系和系之间也没有什么联系，要把每张脸和姓名都对上号还是有一定难度的，除非你刻意为之。不过有这个时间，人们还不如去背几个英文单词或者甩两把老 K。但总的来说，当教师的对星期几的概念还是要比其他行业的人要强一些，因为它和我们的工作（即上课）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

这天我只记得是星期五，上午一二节是某某班的《化工机械》课。两节课上完后，已近十点钟了，按惯例下面就是赶回家吃中饭了。吃过中饭当然要睡个午觉。生活就是这样一成不变的。这也叫做规律。有规律总比没有规律要好一些，你说是吧。但十点钟赶回家弄饭吃总觉得有些无聊。于是我就在学校里转来转去，想找点什么事情做做，消磨掉一些时间。比如看到教学楼门口挂着两部 IC 卡电话机，我就条件反射地掏出随身所带的通讯录，想着给谁打个电话。但翻来翻去，却没找到对象，于是又将小本子收了起来。路过收发室时我看见那儿的门开着，也就试着挤了进去，很容易地，我看见我们系的那个信箱里躺着几份报纸，还没有给别



人拿走，于是心中有些窃喜，觉得终于找到了一个消磨时间的方式。报纸下面还躺着几封信，其中一封上写着我的名字，自然要先打开来看看——是市文联的一个会议通知：

“5月22日上午8点半……爱琴海公园……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周年……”

5月22日？我赶紧查报纸：原来今天就是5月22日。星期五。

当时的我实际上已经迟到了一个半小时。但我还是打的赶去了。事后想想，这多少有些奇怪。你知道我对开会历来没有什么好感，一年不知要赖掉多少会。但这次不知为什么想也没想就赶去了，好象冥冥中有谁在召唤似的。

赶到爱琴海，通过询问公园的工作人员，我没费大力气便找到了开会的地方。会堂门口正在砰砰叭叭地放鞭炮，我停住脚，远远地观望着（不知为什么，我有点怕那玩艺儿）。鞭炮放完，大家重新入场，我也混在里面进去了。没有人注意到我的迟到。

我找到放有“作协”标志牌的那张圆桌，坐下来，一眼就看见了报社的金戈，我还注意到，他身边坐着一个很漂亮的三十岁左右的女人。后来我瞅了个空，坐到他身边去了。金戈就向我介绍那个女人：这是琴弦，著名的文坛新秀，最近这期《扬子江》上的头条就是她的，叫《羊水》，你看过没有，很著名的。



金戈介绍什么都要加上著名二字。这大约就是金戈这个人的讨喜之处吧。谁不爱听“著名”呢？金戈接着说：你们相互交换一下名片吧。于是我们就很听话地、羞答答地交换

了名片。

如果换一种场合，金戈给人看上去就有点拉皮条之嫌。我的名片上除了钟声二字和讯址电话什么也没有写，金戈见了就拿过去，用笔在上面加了“著名小说家”五个字。又是“著名”。我说金戈，著名如果给你这样滥用的话那就不著名了。金戈说你难道不著名么，你得过奖，出过文集，到处开笔会，游山玩水，你还要怎样才算著名？……

我笑了。我相信如果我是一个年轻女性，肯定会被他这张嘴迷得晕头转向、分不清东南西北的。这大概就是金戈的身边总不缺乏年轻女性的原因吧。

从名片上看，琴弦的工作单位是医院，我顺便问了一句：你在哪个科？她回答说小儿科，并加上一句：以后有事来找我啊。

金戈在旁边笑道：钟声还没有小孩子，再说人家有小孩子最好也不要去找你，找你还有什么好事？

琴弦媚了他一眼：噢，找我就是看病啊，没病就不去找我了？我相信钟声会去找我的。

我笑笑。为掩饰窘态，我看了看腕上的手表。时针正指着11点——我哪里会意识到，一件不幸的事此刻正在这个城市的另一个地点发生，确切地说正发生在琴弦供职的那所医院——实际上我已经被琴弦不幸言中了。

会议当时正进入联欢阶段。我庆幸自己幸好来迟了一点，没有听到前面的首长报告。大家在一起玩玩我倒不反对。文联搞联欢，音乐家可以唱歌，舞蹈家可以舞蹈，曲艺家可以说相声、表演口技、说扬州评话，戏曲家们可以唱京



剧、锡剧、淮剧、越剧，连美术家都搞起了“行为艺术”——时装表演……我知道像这样的场合从来没有作家们什么事，小说家就更没戏了。但这次出乎我的意料，当主持人喊“请作协的同志表演一个好不好”意在出我们洋相时，琴弦被金戈推到了台上。琴弦红着脸忸怩了一会儿，说：那我就朗诵奥修的一段散文诗吧——

生命是某种不可能的事。它不应存在，却又存在着。

无数个星系是死的，无数个太阳系是死的，只有在这个小小的星球上，

生命却在此发生了。它是那样渺小，就如同一粒小小的尘埃……

这便是全部存在的最幸运的地方：鸟儿在歌唱，树儿在生长，在开花，

人们在这儿相爱、歌唱、欢舞，一些不可思议的事就此发生了……

也许是巧合，到中午吃饭的时候，琴弦正好坐在了我身边。我们陆陆续续讲了些话。具体讲什么也记不清了，反正是一些琐琐碎碎、无关紧要的废话。但我们说的兴味盎然。她始终是一副乖巧玲珑、小鸟依人的模样。



我打趣她说：你抓筷子的姿势好象不太标准嘛。

她不好意思地笑：我上一年级的時候，我妈还用调羹喂我吃饭呢。

——是初中一年级还是高中一年级？

她噗地一笑：是大学一年级——你满意了吧？……

当时桌中央有一道糖醋排骨她够不着，不得不站起身来和筷子揿。我说你不用亲自揿啊，只要你说一下，我乐意为你效劳。

她用眼睛媚我一下：这还用我说吗？这种事说出来还有什么意思。

我立刻作恍然大悟状：是啊，我真笨。假如是金戈……我故意把话留了一半。

琴弦笑道：那当然，金戈对人总是很礼貌，很周到的。

——无微不至是吗？

——可以这么认为吧。

我故意酸溜溜地：什么时候我能学到金戈的一半本领就好了。

她说：你现在就可以开始学啊……

后来她问我有没有看过她的小说《羊水》。我吱吱唔唔地岔开话题：像你这么漂亮的女人怎么会写小说呢，怎么会喜欢文学呢，文学是一项极其枯燥和寂寞的事情，是不适合你这样的女人干的。我怀疑，你到底是真喜欢还是假喜欢。

她有点撒娇地说：人家是真的喜欢嘛。

不要轻言喜欢二字，我调侃地说，我就从来不轻易说喜欢，更不轻易说爱什么的。文学就像一道好吃的菜，或者就像一道美丽的风景（比如我们现在所处的爱琴海公园），偶然相遇，说不定会感到喜欢，然而当你游历了名川大山，饱尝了美味佳肴之后，再来问自己：我还喜欢那道菜吗？我还



喜欢那道风景吗？……这时候你内心的回答才是真实可信的……

她点点头：我同意。不过你这种方法也许可以判断一个人是否“喜欢”，却判断不了“热爱”——你能告诉我，什么叫做“热爱”吗？

……

就在我和一个刚认识的漂亮小姐逗着玩儿的时候，前面说过，一件不幸的事正好发生在琴弦供职的那所医院里。而且就像我开头所表述的那样，这件事也和羊水有关。

当天晚上（确切地说是深夜时分），我躺在床上，偶尔翻到那本《扬子江》，翻到了头条即琴弦的那篇小说，顺便读了几行。《羊水》诚实而微凉的叙事风格给我的感觉很不错——

“你佳的羊水出问题了。准确地说，是羊水破了。你佳不是别人，她是我妻子，她怀孕了……羊水破了，就是说我们的孩子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我们都曾在羊水里呆过，那是一个大社会，那里有提供我们生存的所有条件。……”

羊水的象征意味就这样在小说的字里行间慢慢地涸润开来……

不过我读了几行就放下了。我关了床头灯，迫切地想睡去。你知道夜已经很深了，经过白天那件不幸事件可怕的折腾，我浑身累得要散了架。身体是想睡了，可脑子一时还不肯答应，可能是因为它受到刺激的缘故吧——

我想说的是，琴弦在小说里描写的羊水问题正好也发生在了我妻子（我们那儿叫家属）身上。我家属当然不叫你

佳，她叫可薇，今年 35 岁。她患有一种先天性心脏病，按医生的话说，她这辈子是不能当亲生母亲的。然而，当母亲是一个女人的天性，也有的说是天职，哪怕她们听说了许多同类怀孕分娩的艰难、危险和可怕的故事之后，仍是痴心不改，知难而上。她们往往不是要一个母亲的称号就罢了，而是要实实在在地、亲自生他一个才过瘾——渴望实实在在地从自己身上撕下一块血肉来。这大概就是民间的所谓“隔层肚皮隔层山”的含义吧。在我们那地方，这句俗语的意思是说，亲生和领养的区别看起来不过是“隔层肚皮”，实质却有天壤之别。这大概就是做母亲的总是那么溺爱孩子的原因了。

照我的理解，男人对于生活也是隔着一层肚皮的，不像女人直接从生活中分娩而来。换句话说，我以为女人比男人要更加贴近生活一点，更加贴近人情、亲情、爱情这些生活本身的东西，活得更加真实些。比如，一点爱情就可以成为一个女人生活的全部。就算没有爱情，那么有一个儿子或者女儿也可以成为一个女人活在这个世界的全部理由，是吧？换了男人大概就不行了。男人总有那么多世俗的功利（说好听点是名誉和事业）要追求，他们总是口口声声要追求什么“人生的意义”。而我们就很少听见女人说这样的话。于是我经常这样琢磨：或许女人本来就生活在意义之中，那么，她们还要额外地去追求什么呢？……

我的家属可薇也是这样的一个女人。可惜她先天性的身体状况不能让她成为一个更加纯粹的女人。刚结婚的时候她还无所谓，甚至还为自己暂时不能生孩子而暗自庆幸，说这



样她就能继续保持年轻，保持一个舞蹈演员优美而苗条的身材了（当然她是不是真的这么想只有天晓得）。那时候我们还年轻，可玩乐的事情还很多，生不生孩子还没有摆到真正迫切的议事日程上来。就算她一切很正常，我们大概也不准备马上就要，因为一生孩子，一个舞蹈演员的所谓艺术生命差不多就玩儿完啦。当初谈恋爱的时候我们都不知道她有什么先天性心脏病。她说她也不知道（当然是不是真的这样也只有天晓得了）。我们是在例行公事的“婚前检查”中发现这一情况的。当时医生当着我们的面例行公事地说，这种病是不宜结婚的，更不能生孩子，要我们慎重考虑。我们还能怎么考虑呢，该做的事我们都做了，不该做的事我们也悄悄地提前做了。我总不能对她说：既然你不能生孩子，那就一边歇着去吧，这可不能冤我。“一只母鸡不能下蛋还能杀了煨了吃，一个女人不能生孩子她还有什么用途呢。”这是别人对我说的话，我却不能拿来对一个专门为你破了身的姑娘说。

那时候我们还讲一种叫感情的东西。况且我们都是时髦的“文学青年”，自觉比一般人又多一些共同语言。对先天性心脏病这东西，当时的我们并不觉得有多么可怕，再说我们还能寄希望于世界医学突飞猛进的发展——十年以后，十五年以后，人类难道不能攻克这个难关吗？……

说话间十年便飞也似的过去了。

现在，我们不能说人类没有攻克这个难关，至少心脏移植手术在某些发达国家已经很发达了——只要你有足够的钱，也没有什么办不到的事情。不，我想说的不是这个，我



想说的是，十年时间，对一个女人来说是个什么概念？它活生生地将一个年轻活泼的舞蹈演员变成了一个半老太婆。

你可以设想，一个三十五岁的女人和一个三十五岁的男人走在一起，会是一幅怎样的图画。如果用我们那地方的俗话来说，鲜花和牛粪的比喻就要完全倒过来了。婉转一点的比喻还有“一枝花”和“豆腐渣”之说。那是大家的看法，是世俗的看法，并不代表我的认识水平。当然，女人比男人先老，这是一个事实，一个无法回避也无法掩盖的事实。我和我家属同龄，放在现在当然是很不流行的，现在流行的是“男大七正默契，男大九才长久”——提前而较好地解决了女比男先老这一难题。细细琢磨还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从这点上我们也可以看出，时代还是在不断地进步的，是吧。不过，在这里我想说的是，比起容貌，时间更容易磨蚀一个女人的内心。心总是比身先老，或者说，内在（气质）总是比外表（器官）率先老化。对于这一点，你仅仅走在大街上是看不出来的。因为你知道，天下的女人在上街之前要经过怎样一番精心化妆和准备。所以我说，你在街上很难看到真实的女人。然而当你深入到一个女人的家里，情况就有些本质的不同。假如你跟这个女人愈熟悉，情况那就愈发的不同，换句话说，你就愈能看到更多的真实的东西。假如你想彻底了解一个女人的真相，就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跟她结婚。（当然这句话对男人同样也是适用的）

十年飞也似的过去了。我想说的是，我家属可薇的变化很多，说起来一时半会儿也说不完，况且也琐碎无聊，没几个人愿意听。我就说其中的一点吧。如果说十年前的可薇是



块香气扑鼻的新鲜面包，那么现在这块面包已经发硬、变味了。我这么说我家属当然很无聊，很没出息，谁叫我们成了夫妻呢？她了解了我的真相，我也了解了她的真相，也许这就是每对夫妻的不幸之处。

十年以后，可薇的工作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这是一个比较含蓄的说法。直截了当地说，当年那个受人欢迎的神秘的文工团已经解散了。因为随着时代的发展，越来越没有人愿意掏钱来听他们唱唱跳跳了，大家都越来越愿意围着电视机，还有影碟机什么的——那里面可是花样百出、品种齐全，且一按电钮就来，特方便，也不用特别花什么钱。单位还算体贴他们，拿出半年时间让他们各人自寻出路——半年以后文工团一旦摘牌，那就彻底断粮了。像可薇这样只会在舞台上跳跳舞的人还能干什么其他工作呢？在世纪末长江南岸的这片热土上，到处都人满为患。街头巷尾到处转悠着找工作的人们。假如可薇年轻几岁，说不定还能到夜总会去端盘子什么的，可惜她已经三十五岁啦。有人劝她说你还找什么工作呀，那种贱事是你干的吗，如今女人四十五岁都退休了，还找什么工作呀。这种话听听也有道理。可三十五到四十五毕竟还有十年时间呢。有时候十年过起来像飞似的，有时候却像蜗牛在慢慢爬行。于是在1999年的春天，离这个世纪结束不到一年的时候，我的家属可薇摇身一变成了这个时代最时髦的人，其名称我不说你也知道。对一个人来说，下岗的日子想必是很无聊的。你想啊，一个人一时没事做是可以的，但长时间没有事做就受不了啦，日子就像拉面似的越拉越长啦。这大概就是我的家属可薇偷偷怀上孩子的



原因吧。

你听我拉拉杂杂说这么多，一定不耐烦了，且听上去似有跑题之嫌。其实我刚才说的正是那件“不幸的事”——我的家属可薇她偷偷地怀上了孩子！而且怀了有四个月之久！直到突然发病送到医院抢救，我还被她蒙在鼓里！……

你会说，这怎么可能呢，妻子怀孕这么长时间丈夫怎么会不知道呢？

你算问对了。其实我的困惑也在这里。难堪也在这里。我怎么向别人解释呢？我总不能老老实实告诉人家：我已经好几个月不碰我家属了，我们一直分床、分房间睡觉……

这正是我半夜深更睡不着觉一直胡思乱想的原因啊。

确切地说，我一直在想可薇她不顾生命危险偷偷怀上孩子的真正原因……

医院里的景象与琴弦小说里描写的几无二致。

“夏天的妇幼保健医院到处都是孕妇、啼哭和丰臀肥乳。进入这样的世界，男人已经失踪了，全部同化成女人。女人的羞怯和矜持顿时消失殆尽。产房里惊天动地的叫声、骂声持续不断。六月突然变成这样了……”

琴弦的描写不能再准确了。这不奇怪，琴弦就在医院里工作，她熟悉这儿的生活，她有条件、也有能力这么做。让我感到奇怪的只是一——琴弦的小说居然变成了我生活中的现实，连时间都吻合得那么巧。琴弦在我眼里成了一个有法术的、能掐会算的巫女，她小说里的许多文字无意间竟然成了针对我的一句句谶言。

